



2007 年 2 月 7 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稿

由於本公司評估工作小組已組成，依美國市場慣例發布此一新聞稿，並依美國相關法令將此一新聞稿上傳 SEC 網站，且同步將其中文譯文於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007 年 2 月 7 日，台灣台北—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AIEX：2311，NYSE：ASX）（下稱「日月光」或「本公司」）今日宣布鄭天正董事已委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為財務顧問、Davis Polk & Wardwell 為美國法律顧問，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LCS & Partners）為台灣法律顧問，針對評估工作小組評估由凱雷集團（Carlyle Group）為首之投資團隊（下稱「投資團隊」）可能提出有關收購日月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要約（下稱「潛在要約」），提供諮詢意見。如同於 2006 年 11 月 24 日宣布之消息，日月光已收到投資團隊有關潛在要約之收購意向書。另依 2006 年 11 月 29 日所宣布之消息，日月光已授權鄭天正董事組成評估工作小組，並選任相關顧問及諮詢人士協助工作小組評估潛在要約之相關條件。

投資人注意事項：日月光與投資團隊間之討論持續進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故現階段尚無法確認投資團隊最終是否將進行該要約，以及該要約之最終內容。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交易本公司股票時應審慎為之。日月光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進一步之公告。

本公告內容並非任何人所為之收購有價證券之要約或出售有價證券要約之徵求。本公告內容所述之收購日月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潛在要約迄今尚未開始。凡涉及收購有價證券之最終要約或出售有價證券要約之最終徵求，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辦理，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等。此外，前述要約或徵求之進行，亦應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所申請（報）之要約文件辦理。

前述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美國法令所為之要約相關文件（包括日月光之建議書）將包含重要資訊，故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於決定是否同意任何要約之前，仔細閱讀該等文件內容。所有日月光股東得自以下網站免費取得前述相關文件之內容：金管會網站（<http://www.fscey.gov.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 SEC 網站（<http://www.sec.gov>）。

新聞聯絡人：

日月光集團
電話：02-8780-5489
ir@aseglobal.com

劉詩亮 財務部副總經理
傳真：02-2757-6121
<http://www.aseglobal.com>